

证券代码：870809

证券简称：爱科麦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开始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审议为公司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新厂区土地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产品开发和业务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申请了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一年，具体债务种类、额度、期限、用途以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耿宏安及其配偶冯奕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新厂区土地为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资产抵押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14）。因公司对相关规则未能准确把握，上述事项没有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也没有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对上述事项予以补充审议。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1）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单笔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累计人民币 2500 万元以下（含 2500 万元）的新增银行贷款（非授信情况下）的独立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单笔人民币 1500 万元以下（含 1500 万元）、累计人民币 2500 万元以下（含 2500 万元）的新增银行授信的独立决策权限，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3)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借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借款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该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新工业园区双湘路；邮政编码：471822；联系电话：0379-80858016；传真：0379-65190900；联系人：刘刚。

(一)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洛阳爱科麦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